

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山东德齐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“7.11”爆炸事故的通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E_89_E5_c80_301728.htm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山东德齐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“7.11”爆炸事故的通报（安监总危化〔2007〕161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有关中央企业：2007年7月11日23时50分，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德齐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一分厂16万吨/年氨醇、25万吨/年尿素改扩建项目试车过程中发生爆炸事故，造成9人死亡、1人受伤。事故发生后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局长李毅中、副局长王德学、孙华山，山东省代省长姜大明、副省长王军民对事故救援和处理作出批示。山东省省长助理张传林赶赴事故现场，组织指导救援工作。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派员赴事故现场，协助、指导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。根据初步调查分析，现将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德齐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“7.11”爆炸事故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一、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德齐龙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，系原地方国有的平原县化肥厂改制后成立的民营企业。该公司现有总资产约20亿元，职工约2800人，有2个生产分厂。主要产品年生产能力为：合成氨75万吨，尿素100万吨，甲醇30万吨，碳酸氢铵24万吨，三聚氰胺3万吨。事故发生在一分厂16万吨/年氨醇改扩建生产线试车过程中，该生产线由造气、脱硫、脱碳、净化、压缩、合成等工艺单元组成，发生爆炸的是压缩工序2号压缩机七段出口管线。二、事故简要经过 该公司一分厂16万吨/年氨醇、25万吨/年

尿素生产线，于2007年6月开始单机试车，7月5日单机调试完毕，由企业内部组织项目验收。7月10日2号压缩机单机调试、空气试压（试压至18MPa）、二氧化碳置换完毕。7月11日15时30分，开始正式投料试车，先开2号压缩机组，引入工艺气体（N₂、H₂混合气体），逐级向2号压缩机七段（工作压力24MPa）送气试车。23时50分，2号压缩机七段出口管线突然发生爆炸，气体泄漏引发大火，造成8人当场死亡，一人因大面积烧伤抢救无效于14日凌晨0时10分死亡，一人轻伤。事故还造成部分厂房顶棚坍塌和仪表盘烧毁。经调查，事故发生时先后发生两次爆炸。经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和分析，一处爆炸点是在2号压缩机七段出口油水分离器之后、第一角阀前1米处的管线，另一处爆炸点是在2号压缩机七段出口两个角阀之间的管线（第一角阀处于关闭状态，第二角阀处于开启状态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